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謝文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股票附表：				
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謝文福	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103~105	30,000	3
謝文福	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34~040	7,000	7
謝文福	世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9	500	1